

马年春启,万象更新。在这个暖意渐浓的时节,《胡世宗捐赠珍藏书信集》(全三卷)在辽宁出版集团辽海出版社面世了。这150万字、1226页的墨香纸页,不仅承载着大半生的文学轨迹与真挚情谊,更打开了一扇窥见时代文脉、传承文化薪火的窗口。翻阅这些横跨六十余载的信函,那些

沉淀的笔墨、流淌的温情与镌刻的时代印记,让我愈发清晰地感受到,书信的保存、整理与出版,是一场与时光的对话,更是文化传承最朴素的、最坚实的践行——手写书信虽渐离日常,但其承载的精神力量与文化价值,在当下与未来都有着不可替代的重量。

这套书信集的出版,是“沉睡的史料活起来”的生动实践,更是对文化传承的一次郑重回应。这些横跨数十载的信函,并非普通的笔墨留存,而是三重珍贵的文化见证。

它是文学初心的见证。臧克家、刘白羽、魏巍、张光年等前辈的谆谆教诲,田华大姐与诸多文友的期许鼓励,字里行间藏着文学界“传帮带”的优良传统,记录着我从懵懂人文传到深耕不辍的每一步,更传递着前辈对文学的敬畏、对家国的赤诚,这份初心是文学精神得以延续的根基。

它是人文温度的见证。数百位文坛前辈与文友以手写心、以信传情,伏案落笔的赤诚、字里行间的牵挂,困境中的慰藉、顺境里的祝福,都沉淀为无关名利、纯粹真切的情谊。在键盘取代笔墨、即时通信消解了郑重的当下,书信“见字如面”的温情、“纸短情长”的恳切,是电子文字无法复刻的人文质感,这份温度让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联结更加厚重,也让“以文会友”的传统智慧在新时代焕发新生。

它更是时代文脉的见

证。这些书信镌刻着当代文学潮流的更迭、创作观念的碰撞,从贺敬之、柯岩夫妇的家国情怀,到张光年、袁鹰先生的文人气节;从公木、高玉宝先生的创作坚守,到高洪波、刘兆林等文友的笔墨共鸣,每一封书信都是一扇窗,可窥

纸墨传心 文脉永续

胡世宗

见一个时代文学界的真实生态,读懂一代代作家在时代风雨中对文学的执着与担当。它们不仅是个人记忆的私藏,更是当代文化发展史中不可或缺或缺的侧面史料,是记录时代精神的“文化化石”。

书信的保存、整理与出版,其现实意义在于唤醒人们对手写文字价值的认知,让个人私藏转化为社会共享的文化资源。此次出版,让我捐赠的全部信函中的一部分内容走出库房、走向公众,这份价值也很快得到了文友的共鸣。中国作家协会原副主席高洪波在收到书信集后,特意发来微信,字里行间满是感慨:“世宗兄好!今天下午5点收到了三卷《胡世宗捐赠珍藏书信集》,足足看了一个半小时,令我惊讶叹服。我先从自己的34封信逐一翻看,我们四十七年的交往居然历历在目且清晰起来,有不少事我早已经忘却,譬如辽河油田之旅,但信在,便是史在。”他盛赞这套书信集“是研究当代中国文学史及诗歌史的珍贵资料,坦诚,真实,信任度极高,所以才有价值”。这份反馈,恰是书信力量最生动的佐证——它让细碎的记忆得以留存,让真挚的情感得以延续,更让时代的文脉得以触摸。

书信的整理出版是对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传承。手写书信虽逐渐退出日常生活,但那一笔一画的顿挫,那字里行间的留白,那信封上的邮戳,都是不可

复制的文化印记。

对我而言,捐赠珍藏书信、推动其出版,不是告别,而是文化传承的另一种开始。这些陪伴我半生的信函,能以出版的形式重获新生,能成为滋养更多人心灵的文化养分,能搭建起连接过去与当下、当下与未来的桥梁,我满心欣慰。沈阳市档案馆的悉心守护、辽宁出版集团辽海出版社的精心打磨,让这些“沉睡的史料”得以苏醒,这份对文化遗产的敬畏与担当,正是文化传承最坚实的支撑。

纸墨传心,文脉永续。书信从来都不只是传递信息的载体,它承载着情感、凝聚着文化、记录着时代,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书信的保存、整理与出版,不仅是对个人记忆的珍视,更是对文化根脉的守护,对时代精神的传承。它让我们在快节奏的当下,重拾手写文字的郑重与温情,读懂前辈们的文学情怀与精神风骨,汲取前行的力量。

愿更多人能重视书信文化的价值,主动参与到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传承中来;愿我们以纸墨为媒,以真诚为笔,让手写文字的力量跨越时空,在新时代焕发更鲜活的生命力。

乙巳年腊月初一,出差一个多月走进富春庄的时候,C楼旁的红梅正怒放着,D楼后的那株小蜡梅,也开得肆无忌惮。

早中晚,餐后,我都要绕着院子走几圈,一是消食,二就是为了和那些树与花照照面,它们都是每日伴我的大小精灵,活泼泼的。

上午九点,我坐在C楼院作家楼的窗前,静静地看窗外那株红梅。红梅满树的花蕾,又有不少绽放了。从二楼往下看,角度不一样,风景也不一样。红梅枝头,好几只鸟停在上面,东跳一下,西跳一下。那些鸟,大小不一,有黄鹂鸟、白头翁,也有个头小巧的灰麻雀,还有乌鸦,它们的个头要远大于小麻雀,看起来有点霸道。我一起身,窗外那些鸟,似乎有些察觉,霍地一下飞走了。我又坐下,调整姿势,将手机摄像功能打开,贴着玻璃,一分钟不到,那些鸟儿,又陆续飞回来。它们朝花朵上啄几下,又啄啄树干,霍地一下又飞走,来来回回,少的时候七八只,多的时候有几十只。红梅花盛开,小鸟们在枝头蹦动,真是很好的风景。我拍了一分钟,发了个微博,上面只有一句话:花与鸟。

接下来的数日,这红梅花依然开得生机勃勃,那些鸟也时时会停驻到红梅枝头。我知道,再过些时日,春风骀荡,春水勃涨,红梅的新叶就会绽出枝头,很快就会变成绿

花与鸟

陆春祥

绿的叶片,而那个时候,那些小麻雀钻进梅叶里边去,你就难找了,即便从二楼窗边俯视图,也很难发现,小鸟们已经变成红梅叶子,与整个春天融为一体了。

再说那株小蜡梅。树虽矮,说它们的花朵却一点也不小。这怎么说吧,这几年的寒冬,此梅表现都极好,每个冬季,它都以最大的能量将自己的花朵绽放出来。起先,刚刚有几朵露出头时,整株蜡梅树还都是叶子,不久,叶子慢慢变少,花朵渐渐多了起来。出差前,当时想了想,等我回来,说不定它早就盛开了。没想到的是,寒冬季节回到富春庄时,它正盛开着,气势一点也不输于那株红梅。

我常常将红梅与蜡梅的香气作比较。红梅也香,只是要靠近了闻,站到树下,凑近了鼻子,清香还是浓郁的。而蜡梅则完全不需要,我刚行到那棵杨梅树下,它特有的香气就冲进了我的鼻腔。蜡梅香味扑鼻,就如我远行归来,我的孩子从远处向我跑过来,一下子冲进我的怀抱一样。而且,蜡梅的香味,要远胜于红梅,它是那种能让人醒脑、明目,还带有激灵感的清香。

还有一个重要细节,红梅与蜡

梅树身上,都有鸟窝。红梅树大,上面的鸟窝不止一个,最多时发现三处。即便那低矮的蜡梅树上,树的中部依然有一个鸟窝,还相当精致。当鸟与树叶融为一体的季节来临时,鸟窝里就常有鸟在活动。顺便插一句,富春庄里的鸟窝,几乎无处不在,只是比较难发现。秋日里树叶少了,鸟窝就开始露出来,看,就在大门进来的月季丛中,就有好几个隐着,那是白头翁的窝。有次,瑞瑞来书院,要求我在小餐厅前的盆栽红梅树上搭一个鸟窝窝。我俩就开始捡树枝,模仿鸟窝窝。塞进杂草,又铺进松毛,结果,窝越搭越大,巨大一个窝,好多层次。

今晨,阳光清亮,我踱到红梅树下,发现有花朵的碎片在光影中旋转而下,细瞧,地上已显缤纷的样子。见此,心中不禁微微叹息起来,再好的花,总要落的。梅树一旦开始落英,花朵们很快就会扑向大地,或许是一场风一场雨,它们就完全凋零了。再看蜡梅,它们依然好好的,那些清冷的花朵,像打了蜡一样,一动不动地牢牢粘在树上。

又一回,蜡梅的香味依然扑鼻。抬头望,蔡基山方向忽然扑扑飞来两只大鸟,它们掠过我的头顶时,我就知道,那是一对白鹭夫妇,它们应该是这里的常客。它们的目标,十有八九是富春庄前面那个池塘。听池塘的主人说,这段时间,塘里的鱼少下去不少呢。



散步趣事

卢过

我住的小区周边陆续建成了两个开放式休闲公园,不仅树木郁郁葱葱,春夏秋鲜花次第绽放,五彩缤纷,冬天或银装素裹,或沐浴暖阳,使人真切领略“春有百花秋有月,夏有凉风冬有雪”的四季之美。本就喜欢散步的我,这下劲头更足了,经常拉着妻子一起去散步。

记得夏天的一个周末,雨后,我们在小区里散步,妻子突然看到路面上有好多蚯蚓,吓得大叫一声,倒退几步,一动不敢动。原来是雷阵雨来得快而猛,迅速浸透了表层干土,挤出土壤缝隙的空气,蚯蚓喘不上气,纷纷爬上地面。旁边的路人听到惊叫不明所以,后来得知是怕蚯蚓,纷纷掩嘴窃笑,把妻子羞得面红耳赤。

我只好把妻子背上,左躲右闪地蹭过这一段蚯蚓密布的路面。糟糕的是,雨停之后往往紧接着就是太阳暴晒,迷路的蚯蚓无法很快地回到地下,在路上会被晒成可怜的蚯蚓干。想到这里,我赶紧回家戴上一次性手套,左手拿着一个纸盒子,捡起地上的树枝充当筷子,把看见的蚯蚓一条条地夹进盒子里。

蚯蚓被树枝触碰,感觉到危险,身体从僵直濒死状态被迅速激活,不停地扭动,加之身体被雨水

淋过十分滑溜,有些很难被夹住,就得下手去捉。好在我小时候也曾挖蚯蚓钓鱼,对用手拿捏蚯蚓没有心理障碍。妻子则不同,对一切身体柔软且没有骨头的动物都感到膈应难受,唯恐避之不及。

待到装满了一纸盒,仔细搜寻路上再也找不到蚯蚓了,我就把这些蚯蚓带到路边的灌木底下,挖一个小坑,慢慢地倒进去,再轻轻地覆上土。我并不吃斋念佛,只是觉得蚯蚓因为迷路就要付出生命的代价,这实在是太残酷了,应该给它们一次活的机会,帮它们找到回家的路。

春夏时节,雨后散步的时候还会发现一种生灵出没,它们非常喜欢湿润的雨水,这就是蜗牛。这些小东西平时看不到踪影,往往聚集在树木下的地面,个别的也爬上树干或墙面。一旦下雨,蜗牛们仿佛瞬间苏醒,立马精神起来,从干枯变水润,成群结队地出来悠闲散步。这时候,同在散步的人们就要特别当心了,如果听到脚底发出嘎吱的脆响,那委实是一种罪过,人家不仅房子被毁,自己已

然粉身碎骨,惨不忍睹。“道路千万条,安全第一”,可是这些小东西哪里懂得这些规则,只管任性地爬来爬去。

所以,每当雨后散步的时候,若看到路上有拇指大小的蜗牛,小拇指或大拇指那么大,不管是背着棕黄色的房子还是深褐色的房子,我都会用手拿捏着房子,提到空中,扬起手臂,迅疾抛出去,我甚至看不清它们在空气中划出的弧线,只听到落在远处草丛或灌木上啪的声音。蜗牛牛长那么大不容易,也该给它一条生路。但有时你会看见一大片小蜗牛,个个都有粉嫩的触角和玲珑的身段,让人怜爱却感觉无从下手,只有找来树枝或大片落叶,把它们轻拨到路边去,使其远离被践踏的危险。

黄昏在散步中融进黑夜,月牙在散步中挽起星星。我们在散步中青丝染霜,风华不再,但那一轮轮朝夕,一行行足迹,一个个背影,还有我们的一颗颗善心,都会映照出真切的烟火人间,描画出平淡而又幸福的一生。



马踏春风 (插画) 慢慢

我写日记的时间久远,已经记不清具体是从小学还是初中开始的。印象中最初是受老师指导,记录些素材,便于写作文,后来从初中开始记述自己的心情。我的日记里很少涉及什么人,只有抽象的事、心情和感受,流动的都有一股翻腾的情绪。内容记载也很少是好心情,基本是困扰和苦恼、懊悔和沮丧。想来可能是因为好的心情不需要记录,不好的心情则需要经过反复咀嚼和消化,方可疗愈。一本本累积下来,形成了我的“伤痛文学”+“心灵鸡汤”,有自省,有鼓励,跌跌撞撞,构成了我的真实。

这些日记本就像我的“嫁妆”,陪着我成长。我经常回看我的日记本,不管是哪个年龄段,人生的苦恼好像是同样的问题以不同的形式出现,呈现出“孙悟空三打白骨精”的循环:内核都是一样,只是由不同的障眼法呈现罢了。于是在日记里时常抒发同样的困惑:“怎么总是这样,怎么又是这样?”这样的困扰终于在一本书里找到解答——《我是谁?段义孚自传》。书的封面有两句话来定位段先生:“生来是人群的焦点,他却偏向自我的世界。”这是一本独特的

自传,是一次面向自我与他者的生命写作,生动而坦诚地记录了段义孚的生命轨迹,他不隐瞒自己人生各个阶段的脆弱和自卑,向内挖掘原因,最重要的是他接受了自己脆弱,给我非常大的触动。是啊,人生从来没有一种准则去定义你的完美程度,这些所谓的“完美”都只是有一定时间维度内的价值判断,就像你不会去和原始人比狩猎技术,

回看日记,仿佛看到了当时的我自己,十几岁,二十几岁,三十多岁,直到四十不惑,直面软弱,承认软弱,这是勇气,也是智慧。日记最真实地展现了自己的成长:一件事没有处理好,标准的模式化处理是怎样,下次改正,然后,下次还是那个循环;想着痛定思痛,要把自己原地推倒,掰开揉碎,重新组装,结果又成了“原装”……一种哭笑不得的范式反复出现,渐渐我就接受了,原来这就是我呀:你好,认识自己原来也需要花好多年!我从不完美,永不完美,不需完美,但是我按照自己的个性接受了生活的馈赠,不管是如意的,还是沮丧的。

日记是反思,也是治愈,是心灵史也是成长史,磕磕绊绊,自我寻根,自我养育。历史学家王笛先生说:“哪怕是非常小的一件事,坚持记录,就有历史的意义。”通过几十年不间断的记录,一个人的历史就出来了,从这个角度来说,我一直在研究我自己的历史。

原来写下来的日子,会慢慢变亮。请看明日本栏。

在日记里寻觅与接纳

章洁

也不会和花草比艳丽。我也在这几十年的日记中了解自己、接受自己和爱自己,认识一个敏感的我。对此我有过一段记述:“我感觉自己像个多触角动物,触角特别多,感知到的情绪也特别多,长此以往的训练导致我感知力越来越发达,还好不是伤春悲秋,而是很有责任感。”我经常发现明明是在倾诉一件自己认为很郁闷的事,倾听者却乐不可支,从我的语言表达和面部表情的异样感受到了悲喜无奈中的喜剧元素,可能我的日记承载了所有的灰色,呈现出来的都是一些笨拙的、富有喜感的不体面。

十日谈

今天你还写日记吗 责编:郭影

越读越薄

冯磊

网上有人提议,要把书“读厚”。我大致明白其意:读书应该举一反三,让自己越来越“厚”,越来越丰富。或者说,从细微处见全局,见真章。如果把人生比作一本大书,则人生这本书越厚实越好,体验尽可能丰富,知识尽可能广博。做个好人,或者对对社会有用的人,这样的人人生才会“厚”起来。画家余新文喜得贵子,取名“大宽”。我感叹:人家这名字取得好。做人,向“宽”处与“厚”处行,很有道理。然而,读书是另外一回事。随着人生阅历的增加,思考能力的提升,知识日

渐广博,则手头的书应该越读越薄。以人文学科为例,中外古今那么多印刷品(或者说“学问”),如果追根溯源,也就那么几大分支。每个分支细究起来,也就那么几大板块。至于困扰大家以至于喋喋不休的,也就那么几个话题。见识长了,眼界开阔了,学会了梳理知识结构与脉络,读书,就简单多了——书越读越薄,人越来越有见识,才是真的进步。我读书少,“书读完了”并不是我的创见,是近代学者夏曾佑说的。据金克木先生说,这话是陈寅恪转述的。

